

要求在中山紀念公園加建旗桿用作升掛國旗及區旗

教育局的回覆：

教育局通告第 6/2024 號訂明，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必須於每個上課日，以及元旦日（1 月 1 日）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7 月 1 日）和國慶日（10 月 1 日）升掛國旗，以顯示對國家的尊重和提升師生的國家觀念。學校如有足夠旗桿，在升掛國旗時應同時升掛區旗。同時，為促進國民教育及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，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，學校必須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，及於上述日子前／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。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（例如：開學日、開放日和畢業禮）舉行升國旗儀式。升國旗儀式中須奏唱國歌。此外，學校可安排學生參與由教育局、不同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舉辦的國民教育活動。

(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四年七月